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焦方正先生及黃永章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下属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能源）拟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鉴于公司派驻国家管网集团的两名董事分别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我们收到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昆仑能源管道资产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等资料，我们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需要的信息。

3、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商业考量，昆仑能源将更加专注于天然气终端业务，抢抓终端市场开发的机遇期，集中

发展城市燃气、交通领域LNG利用等业务，不断提升市场规模和经营效益。

4、本次交易对价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过渡期损益和期后事项影响，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商业考量，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昆仑能源的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梁爱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德地立人

Simon Henry Simon Henry

蔡金勇 蔡金勇

蒋小明 蒋小明

2020 年 12 月 22 日